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现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获得日常运营所需的银行授信及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需要。大连船柴经营较为稳定，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为下属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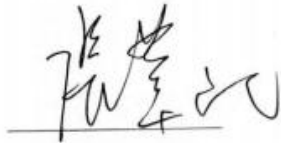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高名湘